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度经费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隶属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是负责花垣全县（区）级辖区的公共消防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设立的专门消防机构，大队主要负责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防火监督、开业前消防检查、消防知识普及、消防业务培训和对所辖中队的管理等业务；所属消防中队主要担负着辖区内的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等任务。花垣县消防大队在上级消防支队的领导下，负责本地方的消防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一）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消防法律、法规，负责本地区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和部队的管理教育工作。

（二）掌握本地消防工作动态，适时向政府报告工作，负责制定消防建设规划，不断改善公共消防设施条件。

（三）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四）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

（五）指导企业及各乡镇专职消防队、民办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的业务建设。

（六）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指导中队制定灭火预案，并适时进行演练，随时做好战斗准备，组织火灾扑救。

（七）指导进行消防战术、技术和军事体育训练，开展消防战术、技术研究，提高部队的灭火战斗能力。

（八）加强管理教育，严格执行条例、条令和各项规章制度，培养部队严明的纪律和良好的战斗作风，做好安全工作，预防各类事故的

发生。（九）负责思想政治工作，保持高度稳定，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十）搞好后勤建设，提高后勤保障能力。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机构设置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决算单位包括：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大队直属单位，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四级预算单位。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1.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39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9.51		
收 入 总 计	601.5	支 出 总 计	601.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01.5	9.51	5.97				3.54	591.99	52.99								53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1.50	323.77	277.7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01.50	323.77	277.73			
2240201	行政运行	323.77	323.77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77.73		277.73			
	合 计	601.50	323.77	277.7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99	一、本年支出	58.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96
二、上年结转	5.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8.96	支 出 总 计	58.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即年初预算数与执行中调整数的合计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收入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99		17	17	52.9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2.99				52.99					
2240201	行政运行	17.00		17	17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5.99				35.99					
合计		52.99				52.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17
30201	办公费	8		8
30202	印刷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5		5
30228	工会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 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2024年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年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2024年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4年度收支总预算万元。

二、收入情况说明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收入预算60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99万元，占8.81%；其他收入539万元，占89.61%；上年结转9.51万元，占1.58%。

三、支出情况说明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支出预算60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4.77万元，占88.91%；项目支出66.73万元，占11.0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9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99万元、上年结转5.97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58.96万元。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8.96万

元（含上年结转5.97万元），主要为公用经费22.23万元，项目经费（含上年公用经费结转5.23万元，项目经费0.74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2.99万元，主要组成结构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2.99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3.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50.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9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99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万元，其中：采购货物36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有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年对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99万元，均为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部门机动费项目支出。

(四)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伙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	实施单位	花垣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73
	其中：财政拨款				35.99
	上年结转				0.74
	其他资金				0.00
	执行率 分值（1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人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丰富野战应急食品种类，补充库存数量，夯实应急救援饮食保障基础；结合消防救援队伍职能任务特点，及时按标准为消防救援人员配发制式服装，保障消防救援队伍正规秩序，切实提升消防救援人员的荣誉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材、配料等价格成本	≤市场价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
			食品安全率	100%	10
			伙食保障标准	足额	10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单位伙食供应数量	8个	10
		时效指标	伙食保障及时	及时有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消防救援人员充沛体力、营养均衡，提升战斗力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人员对伙食满意度	≥90%	10